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945

2020年2月26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广播业务）

- 建议按照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4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1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
- 建议废止9项ITU-R建议书

在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做出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1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段），并进一步做出决定，采用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4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1。请反对批准某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20年4月26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认为第6研究组已通过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

此外，研究组提议废止附件2中所列的9项建议书。请反对废止某建议书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20年4月26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针对废止提出的反对意见，则须认为相关建议书将被废止。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在一行政通函中宣布上述程序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1：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附件2： 提议废止的建议书

文件： 6/23号文件

以下网站提供此文件的电子版：<https://www.itu.int/md/R19-SG06-C/en>。

附件1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BT.1306-7建议书修订草案

6/23号文件

用于数字地面电视广播的纠错、数据成帧、调制和发射方法

拟议的修改包括：

- 1 修改附件1，删除与DTMB-A有关的信息；
- 2 删除附件1的后附资料5；
- 3 将后附资料6重新编号为后附资料5，并删除此后附资料中与DTMB-A有关的信息。

附件2

提议废止的ITU-R建议书

（来源：6/16号文件）

ITU-R建议书	标题
BT.710	高清晰度电视图像质量的主观评估方法
BT.812	对图文和类似业务中文字和图形图像质量的主观评估
BT.1129	对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SDTV）系统的主观评估
BT.1382	多节目业务图像质量的评估
BT.1663	评估剧院中大屏幕数字成像的数字显示的系统质量的专家观映方法
BT.1788	对多媒体应用视频质量的主观评估方法
BT.2021	立体三维电视系统的主观评价方法
BT.2022	平板监视器的SDTV和HDTV电视图像主观质量评估的通用观看条件
BT.2095	利用专家观看协议（EVP）主观评估视频质量